

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

受理工作的函

留金发 [2015]3070 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16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受理范围

1. 委托“211 工程”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。
2. 委托有关中央国家机关、部分科研机构负责受理本部门人员的申请。
3. 委托各省 / 自治区 / 直辖市教育厅（委）、人事厅（局）负责受理本地区“211 工程”建设高校以外人员的申请。
4. 项目有特殊规定的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工作安排及要求

1. 《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、各项目选派办法及《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》等将于 2015 年 11 月中旬在国家

留学网 (<http://www.csc.edu.cn>) 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录网址：<http://apply.csc.edu.cn/manager/login>，确保网上信息和书面材料的真

实性。凡未通过网上报名并经审核通过的申请一律不予受理。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

教育部

留学基金委

人事部

教育部

教育部

教育部

教育部

教育部

教育部

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》、个别项目要求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

二、联系方式

卷之三